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虹华意”）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(1) 会议时间及方式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16:30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长虹商贸中心会议室。

(3)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：公司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。

(4) 会议主持人：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何效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(5)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史强先生。

(6)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

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，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何效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